



新聞稿 (103.11.04)

輔英科大董事長張鵬圖涉嫌背信案

偵結起訴張鵬圖等 3 人

高雄地檢署陳永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輔英科技大學董事會董事長張鵬圖等人背信一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

- (1) 張鵬圖、張可立、陳紹廉等 3 人將私人日常生活開支及旅遊費用等共 315 萬 6,246 元交由輔英科大學校之公款買單，涉有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提起公訴；
- (2) 邱金蘭以私人旅遊費用為張鵬圖等人報支學校公帳涉有刑法背信罪嫌部分，審酌邱金蘭係被告張鵬圖之媳婦，已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供述其他人之情節，又無前科，且已繳回 9 萬 5,181 元予輔英科大等情，諭知緩起訴處分 1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 萬元，以啟自新。
- (3) 至於張鵬圖核撥研究費予代理校長許淑蓮及輔英科大副校長張可立夫婦 2 人於學生制服採購案收取回扣 20 萬 2,500 元部分，則均為不起訴處分，但輔英科大副校長張可立夫婦 2 人竟收受學校往來廠商之高額現金餽贈，有無違反該校採購倫理規範，是否妥適，宜由輔英科大另為妥適之處置。

經查，輔英科大董事會董事長張鵬圖、輔英科大副校長張可

立及渠等親屬長期在輔英科大「學人招待所」內居住，張鵬圖、張可立 2 人自民國 94 年 3 月間起至 98 年 10 月間止，由不知情之總務處事務組工友負責採買渠等日常生活用品、三餐烹調、環境及衣物清潔等家務，再填具付款憑證、支出明細表及檢附相關發票等，交由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陳紹廉辦理核銷後，支付相關款項予張鵬圖或其家人，總計近 5 年時間，張鵬圖、張可立等人共獲得 284 萬 3,017 元之不法利益。

此外，張鵬圖與其媳婦即輔英科大主任秘書邱金蘭 2 人於 95 年 11、12 月間、張鵬圖另於 96 年 10 月間，先後將非屬校務之私人赴大陸、東南亞等地區旅遊行程，及將張鵬圖個人與未在輔英科大任職之謝繁子私人旅遊行程，以參訪名義，向輔英科大報支差旅費，經張可立核准後，先後撥付 10 萬元及 11 萬 8,048 元（含謝繁子之機票及台胞證費用），共計 21 萬 8,048 元予張鵬圖及 9 萬 5,181 元予邱金蘭。

另張鵬圖自 99 年起，私自核撥研究獎助金 480 萬元予許淑蓮部分，經檢察官調查後發現，許淑蓮於 98 年 8 月間經教育部核定為代理校長後，張鵬圖核撥每月 20 萬元之研究費給許淑蓮，然該校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13 屆董事會，認前開行政程序未臻完備，但已予以追認，參以前任校長亦領有研究費之前例，認張鵬圖 3 人主觀上並無不法意圖或損害輔英科大利益之故意，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至張可立、卓麗香夫婦承辦學生制服採購案收取回扣部分，經查，渠等雖有收取回扣之事實，然輔英科大之學生制服訂製合約，係存在學生與慶瀛公司間，該校雖有權決定學生制服訂製廠商，惟未直接向廠商收取費用，亦不經手制服款項，雖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別，然渠等有無違反採購倫理規範問題，宜由輔英科大另為妥適之處置。